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拟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